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
　　郭峻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